

本函檔號：T2015-2016-01

## 招 標

### 學校小食部及午膳飯盒供應

- 一、茲招標承投學校小食部經營及午膳飯盒供應。入選者將以合約形式承判以下項目：
- 項目一：學校小食部之經營 及
  - 項目二：中一至中二學生午膳飯盒供應 〈約 180 人〉
- 二、投標者須為持有認可牌照之承辦商。投標者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中午十二時前將完成之申請書、回覆函及有關資料放置公文袋內密封，郵寄或交回本學校。信封面不可註明公司名稱，但應清楚註明：「承投學校小食部及午膳飯盒供應投標書」，寄往或交回九龍深水埗懷惠道 18 號中聖書院校長收。逾期交回之申請，恕不受理。

順祝  
台安！

中聖書院

\_\_\_\_\_ 謹啟  
〈羅瑞蘭署任校長〉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 投標須知

投標者務須注意下列事項：

- 一、投標者必須同時承投上述兩項。
- 二、投標者必須填寫本校所發之申請書方獲受理。
- 三、標書應用墨水筆或原子筆填寫，否則該書作廢。
- 四、倘若不詳盡填報有關合約之各項細節，或不充份提供其他有關資料，該標書視為作廢。
- 五、本標書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為本校所訂之承辦條款，第二部份為申請書。
- 六、投標者須填寫申請書，一式三份，交回兩份，自行保留一份。
- 七、投標書必須於截標日：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寄回或親自交回本校，一切逾時交回及不合規格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 八、標書的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 九、中標者將獲通知。
- 十、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
- 十一、二零一六至二零一八年度全校學生人數約五百四十人。
- 十二、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校方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人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辦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委託書無效。校方亦可取消批出的委託書，而承辦人須為校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十三、本校不會因是次招標接受任何形式的贊助。
- 十四、小食部的面積約為一百平方尺，及一小食部儲物室約五十平方尺，設獨立水錶及電錶，不設廚房，承辦商不能於校內開爐煮食。

# 承辦條款

## 項目一：投標承辦中聖書院小食部

在承辦小食部經營時，必須遵守下列之合約條款：

### 一、合約期

甲、合約為期 24 個月，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乙、試用期：於合約生效期起計首兩個月為試用期，於試用期內，如承辦商工作未符合合約條款，則本校可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 二、經營

甲、營業時間：小食部的營業時間由校方決定。小食部之開放時間一般為所有教學日之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小食部應在所有教學日之早上上課前、小息、午膳及放學後開放，不得在上課時間向學生售賣任何貨品。如未經校方同意，不得擅自休業。遇有特別日子或活動，小食部之經營時間須按校方之安排作出調整。

乙、經營地點：小食部只能於校方指定地點（小食部範圍）經營，不得於校內其他地方營業。經校方批准後，承辦商可將自動售賣機裝置於適當地點，然而，自動售賣機乃承辦商營運工具之一，承辦商必須自行投購保險，倘因自動售賣機而引起的保險訴訟，承辦商需承擔全部的責任。另外，承辦商須負責小食部之內部裝修，而所有裝修必須符合校方要求。當合約終結，承辦商不得將之拆除。

丙、租金：承辦商每月須向學校繳付合約上所訂定的租金。每月的第 1 日或之前繳交。如逾期繳交，校方有權收取相等每月租金額外 5% 行政費。

丁、雜費：小食部所用之電費由承辦商向電力公司繳交，而學校則會根據水錶及電錶的度數向承辦商收取小食部相應的水費及儲物室所用的電費及水費。承辦商亦須負責任何因經營小食部而涉及之輔助器材添置及維修開支。

戊、承辦商不得派員於校內留宿，所有員工亦須於學校關門時離開。

### 三、監管

本校設有「總務組」，負責監管小食部之業務經營。為確保小食部能顧及學生之利益，校方付予「總務組」以下權力：

甲. 直接管制售賣物品之價格：食品價格不得高於市價，在每學年開始時「總務組」會確保小食部承辦商建議之價格合理，並審批承辦商之加價建議；

乙. 檢查食品之水準並小食部之清潔及衛生情況；

丙. 決定小食部售賣之物品；

丁. 決定小食部之經營時間；

戊. 決定小食部之加價申請；

- 己. 召開「總務組」會議，審查所有有關經營小食部之事宜，並將會議的議決備案，有需要時亦會要求承辦商參加會議並解答有關詢問；
- 庚. 在小食部進行突擊檢查，確保承辦商遵守合約及「總務組」會議上之決議。

#### 四、售賣物品

售賣之物品種類受校方監管。

甲、可售賣之食品：

1. 所售賣之食品和使用之食材和原料應保持清潔、衛生及安全，食物應妥為包封；
2. 承辦商如售賣須領有牌照許可之紙包奶或鮮奶等，必須向食物環境衛生處申請領取鮮奶售賣許可證；
3. 學生應有選擇食品牌子之自由。

乙、不可售賣之食品包括：

1. 不適宜學生食用之食品，如啤酒、含酒精之飲品、香煙等；
2. 香口膠
3. 各類未經預先包裝的加熱熟食等。

#### 五、衛生、清潔及安全

不潔、不合衛生及不安全之食物一概不准發售。小食部售賣食品，應在食物環境衛生署之條例下進行，並須領取所需之牌照及許可證。售賣之食品亦必須符合教育局對有關衛生監管之指引，處理過程複雜的食品亦不可在校內售賣。承辦商亦不得在校內炊煮。承辦商及其員工應保持小食部清潔及衛生。小食部前之陰雨操場範圍之清潔由承辦商負責，即包括食物部前學生使用的桌椅。

#### 六、進膳設施

小食部範圍內之設施（如檯、椅、垃圾桶等），如屬承辦商提供者，師生有權使用，校方亦可用作其他用途。

#### 七、員工操守

承辦商及其員工應與校方合作，對教職員、學生及工友和善有禮。所有於校內工作之小食部員工必須穿著整齊制服，在學校範圍內不得吸煙、飲酒、賭博、粗言穢語及行為不檢。承辦商需提供其於校內工作之小食部員工的《性罪行定罪紀錄》予學校，讓學校確知其員工並無任何性罪行定罪紀錄。

#### 八、校方之特別安排

遇有特別情況，承辦商須接受校方之安排，於各方面與校方衷誠合作。

#### 九、保險

承辦商須自行投購足夠之保險，以保障所屬員工、小食部及消費者；倘有任何因承辦商及其員工之責任而引起之保險訴訟，承辦商須承擔全部的責任。

## 項目二：投標承辦中聖書院午膳飯盒

在承辦午膳飯盒供應時，必須遵守下列之合約條款：

### 一、合約期

- 甲、合約為期 24 個月，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乙、試用期：於合約生效期起計首兩個月為試用期。於試用期內，如承辦商工作未符合合約條款，則本校可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 二、經營

- 甲、午膳飯盒之預備：校內不設廚房，承辦商應於校外自設廚房預備午膳，不得在校內炊煮。
- 乙、午膳飯盒供應時間：承辦商應於午膳時間開始前，將飯盒送到本校，並負責分發飯盒予學生，並於午飯後負責收回有關用具及清理垃圾。
- 丙、收費及分發飯盒事宜由承辦商負責執行。
- 丁、學生有權選擇是否訂購飯盒及訂購日數。
- 戊、承辦商除可提供飯盒予已訂購的學生〈中一及中二〉，亦可即日售賣飯盒予沒有預先訂購的教職員及學生〈中三至中六〉。
- 己、承辦商須安排試食活動，以便本校挑選合適的午膳服務供應商。

### 三、監管

本校「總務組」，負責監管午膳飯盒之供應。為確保午膳飯盒之供應能顧及學生之利益，校方賦予「總務組」有以下權力：

- 甲、直接管制午膳飯盒之價格：在每學年開始時確保承辦商建議之價格合理，並審批承辦商之加價建議；
- 乙、檢查食品之水準、清潔及衛生情況；
- 丙、與承辦商商議午膳飯盒之餐單；
- 丁、決定午膳之運送時間及學生用膳時間；
- 戊、與承辦商商議收費及分發飯盒之程序；
- 己、召開「總務組」會議，審查所有有關午膳飯盒供應之事宜，並將會議的議決備案，有需要時亦會要求承辦商參加會議並解答有關詢問。

### 四、衛生、清潔及安全

不潔、不合衛生及不安全之食物一概不准發售。午膳飯盒之供應必須符合食物環境衛生署之條例，以及教育局對有關衛生監管之指引，並須領取所需之牌照及許可證，否則本校有權終止合約。

## 五、運送

- 甲、承辦商最遲於校方指定用膳時間前三十分鐘（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將校方所訂購之飯盒送到。熱食保持在 63 度以上，冷凍壽司類須保持在 4 度以下。
- 乙、承辦商將派員工於午膳時間駐校，將指定飯盒分發到指定位置，及只能使用校方指定通道作運輸用途。

## 六、清潔

承辦商及其員工應保持學校清潔及衛生。分發午膳時有關範圍（由校方與承辦商商議）之清潔由承辦商負責。

## 七、員工操守

承辦商及其員工應與校方合作，所有於校內工作之承辦商及員工必須穿著整齊制服，在學校範圍內不可吸煙、飲酒、賭博、粗言穢語及行為不檢。承辦商需提供其於校內工作之員工的《性罪行定罪紀錄》予學校，讓學校確知其員工並無任何性罪行定罪紀錄。

## 八、校方之特別安排

遇有特別情況，承辦商須接受校方之安排，於各方面與校方衷誠合作。

## 九、保險

- 甲、承辦商已投保公眾責任保險及勞工保險，以保障所屬員工及消費者；倘有任何因承辦商及其員工之責任而引起之保險訴訟，承辦商須承擔全部的責任。
- 乙、承辦商為學童及教職員提供免費保險，凡因進食承辦商的食物而引致食物中毒，學童及教職員將獲得賠償及醫療津貼。

## 申請書

### 項目一：投標承辦中聖書院小食部

〈請填寫一式三份，交回兩份，自行保留一份。〉

本人/本號 〈即下開簽署人〉 經營中聖書院小食部之條件如下：

一、 租金：

二、 其他： 〈可附頁說明〉

## 項目二：投標承辦中聖書院午膳飯盒

〈請填寫一式三份，交回兩份，自行保留一份。〉

本人/本號 〈即簽署人〉 供應中聖書院午膳飯盒之條件如下：

### 一、價格

甲、飯盒價格：

乙、飯盒連飲品價格 〈請註明飲品類型及牌子〉：

### 二、其他服務及設施：

### 三、其他 〈可附頁說明〉：



本人/本號 〈即簽署人〉 茲願意在合約期內履行上述所訂之經營條款服務及物品供應，並嚴格遵守合約承辦條款。

本人/本號證明下列所填寫各項均屬正確無訛。

〈請填寫以下資料，如未能提供，請說明理由。〉

一、本人/本號之商業登記證之號碼：

二、本人/本號之商業登記證之屆滿日期為：

三、本人/本號之食品製造廠牌照之號碼為：

四、本人/本號之食品製造廠牌照之屆滿日期為：

五、承辦商/經營公司/合夥人姓名及地址：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名稱 〈正楷〉：

申請人職位：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號碼：

公司傳真號碼：

簽署日期：

公司印鑑：



**承投中聖書院 2016-2018 年度  
學校小食部及午膳飯盒供應招標  
回覆函**

致中聖書院校長  
(傳真：2386 4883)  
(電郵：enquire@chc.edu.hk)

本公司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貴校的投標書，並已詳細閱讀有關資料，現決定

參與是次投標，並附上有關資料(1.申請書；2.商業登記證副本；  
3.食品製造廠牌照副本；4.員工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5.最近期《持牌食物業處所巡查報告》)

未能參與是次投標

**(請於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或之前，以傳真、電郵或郵寄交回本校記錄存檔)**

公司名稱	:	_____
代表姓名及簽署	:	_____ (_____)
職位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日期	:	_____

